



股权代持关系认定视角下“化零为整”证据思维研究

热点聚焦

□ 刘俊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缺乏书面股权代持协议时的裁判难题

近年来,随着司法解释的精细化、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推出、指导性案例的充实以及法答网的“头脑风暴”,公司争议的裁判标准更加统一。然而,裁判思维的碎片化现象仍然存在,亟待消除分歧、凝聚共识。笔者以书面股权代持协议缺失时隐名股东的精准识别为例,阐明“化零为整”证据链思维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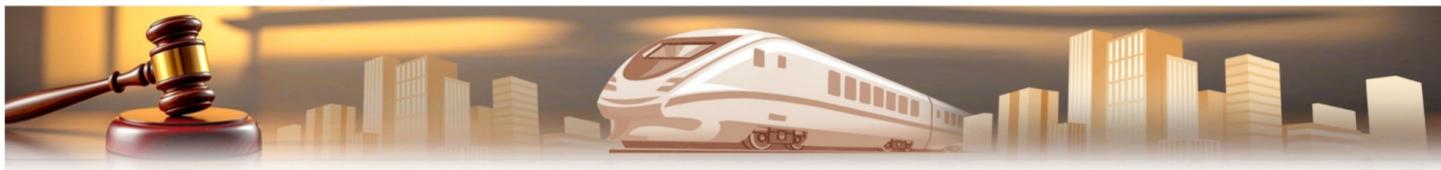
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相互分离的股权代持现象有其独特的经济功能与存在价值,在我国长期存在。无论代持双方如何设计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众透过登记信息识别到的股东身份系名义股东,而非隐名股东。无独有偶,有些代持双方基于彼此之间的高度互信或者隐私保护的审慎考虑,不签署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即使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也会存在协议遗失、失窃或者损毁的可能性。

部分名义股东,因为自己的姓名被登记在公司登记机关且公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反客为主侵占他人代持的股权。相比之下,未显名于公司登记机关且缺乏书面股权代持协议的隐名股东,既缺乏对抗第三人的公示公信证据,也缺乏约束名义股东的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因此,股权代持关系中潜伏着名义股东见利忘义的道德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旦代持双方对簿公堂,名义股东似乎在诉讼博弈中处于证据优势,隐名股东则处于劣势。由于公司法、相关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在解释与适用上存在碎片化现象,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屡见不鲜。而裁判思维的分歧在于,“化零为整”与“化整为零”的证据思维之争。

“化零为整”与“化整为零”的证据思维之争

在缺乏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引发的股权代持争议中,究竟采取“化零为整”的证据链思维,还是采取“化整为零”的孤证思维,直接关系到裁判方案的选择、裁判结果的公正性。



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新路径探寻

前沿观点

□ 柳启东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提升刑罚执行质效”。《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强调,完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制度。减刑、假释制度对于激励罪犯改造、促进罪犯回归社会、实现刑罚目的具有重要作用。2021年,“两高两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进一步严格规范。

以问题为导向,精准把握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困境

一要克服减假标准“模糊化”问题。长期以来,如何精准认定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和“是否有再犯罪危险”,是困扰司法系统与法学界的重要难题。减刑、假释实质条件的模糊性使得实践中标准不一、裁量空间过大,一方面,不利于遏制减刑、假释案件办理中的违法违规风险,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另一方面,容易导致某些办案人员在司法责任制压力下趋于保守,“该减不减、该假不假”,影响刑罚执行效果。为此,亟须将抽象的改造标准转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客观指标,变经验判断为指数评价。

二要破除庭审程序“走过场”积弊。《意见》要求,有效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公正裁判中的作用。过去在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中,庭审虚化、程序空转的现象时有发生,证人出庭率低,控辩双方及执行机关“一团和气”,由于缺乏有效的对抗机制和深入的法庭调查,容易导致庭审过程流于形式,实质化审理要求难以落地。对此,亟须重构庭审模式,强化法庭调查与辩论功能,确保每一个减刑、假释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事实的检验。

若采取“化整为零”的孤证思维,法官只能将原告所举的一系列证据切割为碎片化的孤证,然后逐一评价每份孤证是否足以支撑原告诉求。实际上,所有证据皆可逐一肢解、各个击破。即使每个证据都有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原告举证再多,也难以确保每个证据都能满足法官期待的举证责任标准。例如,即使原告举证自己向名义股东提供了股权出资款,被告会辩称该行为是借款,而非投资。即使原告举证自己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长,被告会辩称原告为职业经理人,无需具备股东资格。即使公司的全体创始股东(原告被告除外)出具人证言证明原告为真实股东,被告也会辩称有限责任股东之间的人合性会颠覆证人证言的证明力。因此,倘若法官对被告的孤证化诉讼策略缺乏明察秋毫的洞察力,很容易误入歧途。

个别裁判文书聚焦原告众多证据中关联性、证明力最薄弱的某项证据,将其放在证据规则的显微镜下,详细剖析该证据的脆弱性,然后以该证据存在质量缺陷、缺乏证明力为由驳回诉讼请求,关联性、证明力更强的其余证据以及全体证据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容易被忽略。因此,在股权代持协议缺失的情况下,若法官笃信“化整为零”的理念,隐名股东必然面临危局。这种证据思维的本意是化繁为简,提高裁判效率,但常常事与愿违,难以让隐名股东服判息诉。

相比之下,多数法官选择“化零为整”的证据链思维,严格遵循理性人认同的法律逻辑,商事习惯与生活常识,将原告所举证据组成证据链,全面审核证据的证明力。倘若每个证据都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原告举证越多,越有助于还原案件的客观事实。在股权代持协议缺失的场合,只要原告所举证据的证明力超过50%,被告所举证据的证明力不及50%,法官就可以认定原告证据具有高度的盖然性与证明力优势。易言之,原告被告都在基于自己的利益诉求最大化的目标运用证据积累,围绕股权归属的同一客观事实展开立体拼图竞赛。谁的证据链较为完整,谁就占据优势。

在缺乏书面股权代持协议的股权代持之争中,法官不得苛求隐名股东提供书面股权代持协议,只能深度挖掘证据链的富矿。“化零为整”的证据链思维符合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对隐名股东是雪中送炭,对名义股东则是秋风扫落叶。要确保该思维落地生根,法官应鼓励各方当事人积极举证。倘若两

造证据业已固定成型,法官运用逻辑思维,将双方的所有证据进行系统梳理,从中选择更符合逻辑常识与公序良俗,证明力更强、证据瑕疵程度更低的证据链作为裁判依据。

运用证据链思维时的开放包容、理性睿智的裁判心态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法官分配举证责任的基本规则概括为三类:一是“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二是基于法定的责任清白规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三是基于举证责任与信息占有成正比的自然法理念,法官在原告被告之间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在股权代持纠纷中,法官应严格遵守上述证据规则,既要“不偏不倚”,也要预防滥用自由裁量权。

仅以隐名股东出资的举证责任与证据审核为例予以说明。倘若原告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足以证明其向被告账户转账作为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被告可能称该资金是借款,也可能称是两人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要求被告提供能够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合同的证据。若被告拒绝或怠于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充分的证据,法院就可以在综合审查、判断双方所有证据的基础上依法确认股权代持关系。此种裁判思维值得肯定。

实践中,有些判决将出资证据切割为孤证,切除该证据与其他证据之间的有机联系,再断言孤证难支,最终重蹈“化整为零”的覆辙。例如,有判决认为,原告提供的银行资金划转凭证能证明存在资金流转关系,但仅凭其汇入被告账户的资金在数额和时间上与被告向公司的投资相吻合的事实,难以认定与被告就资金用途形成共同意思表示,不能根据资金流转的事实推定原告委托被告并以被告名义向公司投资。此种裁判思维值得商榷。首先,这豁免了被告举证证明不是股权代持关系的举证责任,违

反大额民间借贷的商业惯例,有违隐名股东创设公司的商业逻辑。其次,出资证明并非孤证,法官应结合其他证据(如股权代持协议起草人的证言、原告行使股东权利的凭证、创始股东有关公司设立背景的证人证言等),将原告实际投资的证据放在整体证据大格局、大框架和大链条中再次评估全部证据相互之间的逻辑联系以及全部证据(而非单独证据)的证明力。法官不宜指责出资证据的局限性,更不宜忽视该证据与其他证据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

法官在适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与全面客观核实证据时要有包容理性的心态,展现信仰法律的法治素养,恪守最佳裁判伦理的职业品德、不断创新的智慧与受人尊重的职业情怀,既不能对一方当事人的不实陈述照单全收,完全豁免其举证责任,也不能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证据吹毛求疵、锱铢必较。

综上所述,为践行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法官在认定隐名股东时应当告别“化整为零”的孤证思维,自觉拥抱“化零为整”的证据链思维。倘若原告通过书证、证人证言等一系列源泉证据证明自己系案涉股权的唯一投资者与权利人及其被告之间的股权代持合意,则法院应尊重源泉证据的效力,秉公裁决,善尽其责。



实务精解



1. 如何准确处理涉虚拟货币交易、“挖矿”相关纠纷?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有关加密货币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但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政策较为明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2021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高某宇与深圳市某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李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最高人民法院第36批指导性案例199号)的裁判要点明确:仲裁裁决认定被申请人赔偿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属于变相支持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违反了国家对虚拟货币金融监管的规定,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与此相关,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活动,即通常所称的“挖矿”,因其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等,逐渐受到科技管控和有序清退。法答网精读答问(第二批)中关于比特币“挖矿”案件合同效力问题的答复意见明确应当以2021年9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之日》为时间节点区别对待,该时点之后订立的合同应认定无效;该时点之前的相关合同,应根据民法典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结合案件事实予以认定。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王某诉陈某某买卖合同案裁判要旨明确提出:当事人以从事“挖矿”活动为目的从事“挖矿”交易,违反国家有关整治虚拟货币“挖矿”的监管政策要求,有悖公序良俗,违反绿色原则,合同应当依法认定为无效。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事审判实务(第1册)》

2. 如何准确定性刑法意义上的银行卡“招卡”行为?

银行卡“招卡”行为是指行为人为出借、出租、出售银行卡后,通过直接转账、取现、挂失取现或者更改密码等方式将流入银行卡内资金据为己有的行为。实践中对于银行卡“招卡”行为应当如何定性,争议颇大。

对于该类行为并不能一概而论,应当根据刑法规定,综合判断行为人主观故意、财产占有关系、取财手段等,按照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该类行为既可能构成盗窃,也可能构成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或侵占罪,还可能构成诈骗罪。具体而言:(1)如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产生于出借、出租、出售银行卡之前,资金流入后即实施“招卡”行为的,则其主要是依靠诈骗手段骗取他人转入资金,之后的“招卡”则是诈骗手段的延续,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2)如果是以真实意图出借、出租、出售银行卡之后才产生非法占有目的,之后又实施“招卡”行为的,则应考察财产占有关系是否发生转移,即谁具有事实上对财产的支配控制权。如果行为人为出借、出租、出售银行卡后,将卡密码及配套设施交予持卡人,用卡人更改密码后使用该卡的,行为人已失去对卡内资金及资金流向的控制支配,卡内财产事实上由用卡人占有,因行为并未事实上占有卡内资金,则不存在构成侵占罪的前提,此时行为人为持卡人采用挂失补办等手段“招卡”取财的,系行为人为用卡人对卡内资金的占有转为自己占有,应当以盗窃罪论处。在行为未告知用卡人密码,资金一直在行为人为出借、出租、出售银行卡后,将卡密码及配套设施交予用卡人,用卡人更改密码后使用该卡的,行为人已失去对卡内资金及资金流向的控制支配,卡内财产事实上由用卡人占有,因行为并未事实上占有卡内资金,则不存在构成侵占罪的前提,此时行为人为持卡人采用挂失补办等手段“招卡”取财的,系行为人为用卡人对卡内资金的占有转为自己占有,应当以盗窃罪论处。在行为未告知用卡人密码,资金一直在行为人为出借、出租、出售银行卡后,将卡密码及配套设施交予用卡人,用卡人更改密码后使用该卡的,行为人已失去对卡内资金及资金流向的控制支配,卡内财产事实上由用卡人占有,因行为并未事实上占有卡内资金,则不存在构成侵占罪的前提,此时行为人为持卡人采用挂失补办等手段“招卡”取财的,系行为人为用卡人对卡内资金的占有转为自己占有,应当以盗窃罪论处。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刑事审判实务(上册)》



三要激活社区矫正“社会化”功能。根据刑法社会化理论,刑罚的最终目的是再社会化。过去审判实践往往重监禁惩罚、轻社会复归,忽视社区矫正连接“高墙内外”的独特作用。事实上,社区矫正正是刑罚执行的“检验场”,通过真实环境精准评估罪犯的悔改诚意;是维护稳定的“安全网”,通过有效监督缓释刑罚变更带来的社会风险;是促进罪犯回归的“助推器”,通过多元帮扶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对此,面对新形势下公众对公共安全的期待,亟须构建刑罚执行一体化体系,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的根基。

以理念为先导,牢固树立刑罚执行现代化司法理念

一是树立实质化审理理念。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核心是庭审实质化,庭审实质化的关键是证据材料的充分有力。按照《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依法审查”“主观改造表现并重”等基本要素,既要注重审查罪犯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同时也要注重审查罪犯的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既要注重审查罪犯劳动改造、监管改造等客观方面的表现,也要注重审查罪犯思想改造等主观方面的表现,防止将考核分数作为减刑、假释的唯一依据。

二是树立修复性司法理念。刑罚执行是刑事司法治理的关键环节,也是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法院在推动减刑、假释工作中,要强化“执法办案重在修复社会关系”理念,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治罪与治理相融合。一方面,要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针对不同罪犯在减刑、假释时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另一方面,要推动构建刑罚执行一体化体系,助力实现惩治与教育、管理与矫正、回归与帮扶等环节相互贯通、相互衔接、相互促进。

三是树立数字化赋能理念。现代科技是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利器。针对减刑、假释工作中标准不统一、监管不透明等问题,以数字化手段推动减

刑、假释工作全流程贯通、全数据融通、全智慧赋能,强化“算力是基础要素”“数据安全是底线”等观念,抓住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减刑、假释智能化建设,以创新技术更好赋能减刑、假释工作提质增效。要加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通过理论研究成果,构建“理论+制度”特色话语体系。

以改革为牵引,加快深化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模式

一是筑牢“证据基石”,从“主观判断”到“量化评估”,实现审查标准由“粗”向“精”的转变。构建量化模型,让审查标准“严起来”。系统梳理减刑、假释工作规则,打通罪犯服刑全周期数据,首创罪犯改造“悔改表现认定指数”和“再犯风险评估指数”两项智能量化模型。其中“悔改表现认定指数”从罪犯改造表现和狱前表现两大维度动态赋分,“再犯风险评估指数”围绕“刑罚性、矫治性、修复性、个体性”四类因素量化赋分,有效破解减刑、假释“唯分数论”“机械化”等困境,固化制度成果,让办案流程“顺起来”。坚持技术、体制、机制“三轮驱动”,全面规范案件提请、证据审核、程序回转、庭审裁判等全流程办案流程,以制度建设倒逼流程规范。凝聚理论共识,让改革根基“强起来”。通过理论研讨、专家论证、院校合作等形式,厚植理论沃土。

二是激活“庭审引擎”,从“书面审查”到“庭审中心”,实现审理模式由“形”到“实”的转变。打通庭审壁垒,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动“两项指数”智能评价模式统一嵌入监狱执法、检察监督、法院裁判等数字化跨场景应用,确保提请标准统一化、审理流程智能化、结果认定信息化。突出庭审重点,依托“两项指数”,科学配置书面审理与开庭审理,坚持推进“简案速办、类案快办、疑案精办”。充分发挥庭审功能,有效明晰案件争点,综合评价查明事实。落实穿透式监管,坚持一体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将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的重要节点信息拆解至最小颗粒,实现办理流程、决策依据一屏呈现,监管审查全景式穿透,对涉及群体性、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等“四类案件”由系统自动标记预警,疑



效实现裁判者负责、管理者监督。

三是构建“治理共同体”,从“九龙治水”到“多方协同”,实现治理效果由“分”向“合”的转变。引入专业力量“科学评估”。与高校、科研机构、心理咨询机构合作,推进“两项指数”模型持续迭代升级。探索社会化评估机制,由犯罪学、法学等专业人士组成专家库,对特殊个案开展第三方专业评估,并视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听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深化普法帮教“融合共进”。依托“两项指数”智能评价模型,科学分析罪犯改造中的亮点、缺点和风险点,针对性开展案例、法制、帮扶“三选”“三进”活动,实现社区矫正人员“闭环管理”。着力突破与社区矫正等机构的数据壁垒,探索社区矫正人员在押罪犯改造表现的双向畅通,建立健全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追踪机制,推动刑罚执行与罪犯安置帮扶衔接,不断校准引导罪犯回归社会所应把握的尺度与力度。